

## 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確保二氧化碳捕捉後能於地下儲集層長期穩定封存，事業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試驗計畫或執行計畫申請核准，並依核准內容執行，爰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核准及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事業申請封存核准前應先完成地質探勘程序並取得同意文件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封存核准及同意探勘文件事業之資格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同意探勘文件之應備文件。(草案第五條至第六條)
- 六、申請封存核准之應備文件。(草案第七條至第八條)
- 七、同意探勘文件或封存核准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草案第九條)
- 八、封存核准文件之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十條)
- 九、事業應依核准內容執行並定期申報監測紀錄，核准內容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或變更。(草案第十一條)
- 十、封存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之程序。(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十一、事業應設置網路平臺及公開指定資訊。(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封存之二氧化碳來源、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事業辦理封存作業及封存之二氧化碳流體濃度規定。(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十三、封存期間及封井後監測期間定期登錄資料，並上傳即時資訊規定。(草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十四、事業執行補救措施及緊急應變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十五、封存場址封井要件及完成封井後應辦理事項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十六、事業執行財務安全規劃及提送財務報表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七、封井後之監測年限、監測義務之解除及紀錄保存年限。（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八、廢止封存核准之情形及後續處置。（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 十九、本辦法發布前既有試驗計畫之過渡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
- 二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條）

## 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以下簡稱封存）：指二氧化碳從大氣中隔絕並灌注進入地下地層長期儲存之行為。</p> <p>二、封存場址：指為進行封存而開發之地表設施、運輸管線與地下儲集層及蓋層範圍。</p> <p>三、封井後監測：指封存場址關閉後所進行長期監測之行為。</p> <p>四、地質探勘：指為評估封存場址之地質構造及封存潛能，透過地質鑽井、岩心取樣或井下測試等方式，取得地下地層資料之行為。</p> <p>五、試驗計畫：指申請之封存場址以試驗、研究或教育為目的之封存行為，或為投入大規模運轉前所進行之試驗性封存行為。</p> <p>六、執行計畫：指試驗計畫目的以外之封存行為。</p> <p>七、既有試驗計畫：指本辦法發布前，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該試驗計畫所屬開發計畫經申請變更，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以下簡稱既有試驗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考歐盟歐盟碳捕捉與封存指令(Directive 2009/31/EC)第三條所定之相關名詞定義。</p> <p>二、第五款及第六款參考全球碳捕捉與封存協會(Global CCS Institute, GCCSI)就封存場址試驗與示範計畫(Pilot and Demonstration Facilities)及商轉計畫或商業設施(Commercial CCS Facilities)之名詞定義。</p> <p>三、第七款係經濟部於一百十一年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項下提出「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包括台灣電力公司碳捕集與碳封存先導試驗計畫及台灣中油公司鐵砧山碳捕存跨部會試驗計畫，該二計畫位於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範圍內，已分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通過環評變更審查，爰定義其屬本辦法發布前之既有試驗計畫。</p>
第三條 事業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封存核准，應檢具申請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地質探勘文件（以下簡稱同意探勘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定明申請封存核准之前置程序，事業應先取得地質探勘文件，以確認場址具備封存之適宜性，並避免開發衝突，爰訂定本條規定。
第四條 申請封存核准及同意探勘文件	一、參酌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

<p>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非公營事業之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p> <p>二、公營事業或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政府機關（構）。</p> <p>三、公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p>	<p>辦法第四條，定明申請封存核准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探勘應具備之資格。</p> <p>二、第一款自有資金之規定，係考量申請人應具備有基本財務能力，以支應鑽探及行政成本，爰參考相關法規訂定資本額或財產總額門檻。</p>
<p>第五條 申請同意探勘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事業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地質探勘計畫書。</p> <p>四、探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或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意向書等相關文件。</p> <p>五、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揭示之應查範圍者，應附最近一年內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p> <p>六、探勘場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檢附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之財力證明文件。</p> <p>八、自身或委託執行探勘之事業具地質封存探勘及封存潛能評估之專業技術及經驗之證明文件。</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一、定明事業申請同意探勘文件應檢具之書件。</p> <p>二、第一款、第二款為事業基本資料。</p> <p>三、第三款為避免無效開發及維護地質安全，需確認業者的方法論是科學的、安全的，且蒐集的數據足以支撐未來的封存評估。</p> <p>四、第四款至第六款為事業需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土地同意文件。</p> <p>五、第七款、第八款為配合第四條事業資格條件及所需專業人力。</p>
<p>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所定地質探勘計畫書內容如下：</p> <p>一、探勘計畫概述及探勘場址範圍。</p> <p>二、地質背景資料蒐集。</p> <p>三、封存調查規劃。</p>	<p>一、定明地質探勘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係為確認探勘方法之安全性及數據有效性，第五款為控管開發時程，第六款為確保業者具備完成探勘及善後之財務</p>

<p>四、鑽井工程與井下測試之相關規劃。</p> <p>五、封存探勘預定工程進度。</p> <p>六、經費規劃。</p> <p>七、其他補充說明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探勘場址範圍非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封存潛力區者，應依第七款補充說明選址理由、替代方案比較、封存潛能初步評估及預期探勘成果。</p>	<p>能力。</p> <p>三、第二項規定探勘場址位於封存潛力區外者應補充說明之事項，以落實國土空間合理利用。</p>
<p>第七條 申請封存核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事業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執行計畫或試驗計畫。</p> <p>四、封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或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意向書等文件。</p> <p>五、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揭示之應查範圍者，應附最近一年內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p> <p>六、封存場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檢附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自有資金占申請案總投資額比率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力證明文件。但申請案屬試驗計畫者，自有資金占申請案總投資額比率為百分之十以上。</p> <p>八、事業或受委託執行封存之事業具二氧化碳運輸、地質封存探勘與封存潛能評估之專業技術及經驗之證明文件。</p>	<p>一、定明申請封存核准應檢具之書件。</p> <p>二、第一款、第二款為事業基本資料。</p> <p>三、第三款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文件。</p> <p>四、第四款至第六款為事業需取得使用土地同意文件。</p> <p>五、第七款、第八款為事業應檢具足夠財力及人力執行計畫。</p> <p>六、第九款為事業之封存行為應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p>七、第十款規定係為確保事業在封存或封井後監測期間發生財務危機、破產或解散，或場址發生洩漏或污染事故，事業具有處理財務能力之擔保證明。</p> <p>八、第十一款係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同意探勘文件。</p>

<p>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p> <p>十、封存或封井後監測之環境損害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之證明文件。</p> <p>十一、同意探勘文件。</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八條 前條第三款所定之試驗計畫或執行計畫內容如下：</p> <p>一、封存場址之座落區位基本資料。</p> <p>二、封存方法及專案概述。</p> <p>三、封存目標量及作業時程。</p> <p>四、封存場址地質探勘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地質井（或探勘井）、灌注井及監測井之設計計畫。</p> <p>（二）地質鑽探調查及岩心特性分析。</p> <p>（三）二維與三維震測剖面分析。</p> <p>（四）儲集層及蓋層之封存可行性評估。</p> <p>（五）地質災害風險潛勢評估。</p> <p>五、環境衝擊及風險評估報告。</p> <p>六、二氧化碳捕捉、運輸及封存之可行性評估報告。</p> <p>七、環境監測規劃。</p> <p>八、補救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封存場址之操作條件及異常情形判識基準。</p> <p>（二）停止灌注與重新啟動門檻及程序。</p> <p>（三）緊急應變架構及標準通報流程。</p> <p>（四）封存場址特定之安全訓練規範。</p> <p>九、封井及封井後工程設計規劃。</p> <p>十、財務安全及經費預估規劃。</p>	<p>一、定明試驗計畫或執行計畫應記載之內容。</p> <p>二、第一款至第七款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包含座落區位、封存方法、環境衝擊、可行性評估及環境監測，第八款至第十款參考英國實務經驗，納入緊急應變、封井後工程設計及財務安全規劃等項目，以確保計畫完整性。</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於六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之決定。未能完成者，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一、形式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等之書面完整性審查。</p> <p>二、實質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事業所提之地質探勘計畫書、試驗計畫或執行計畫，進行實質審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提送資料，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總日數不得逾六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封存核准申請之審查程序。</p>
<p>第十條 封存核准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名稱、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p> <p>二、計畫類別、封存場址範圍及目標量。</p> <p>三、核發日期及有效期限。</p> <p>四、經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定明封存核准文件應記載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事業應依核准之試驗計畫或執行計畫及核准文件內容執行，於二氧化碳封存期間持續執行環境監測，並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應依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封存核准：</p> <p>一、封存場址之座落區位變更。</p> <p>二、封存目標量變更。</p> <p>三、封存方法或封存技術原理變更。</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核准之試驗計畫或執行計畫所載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應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p>	<p>一、第一項定明事業應依核准內容辦理封存作業，持續環境監測並定期申報監測紀錄。</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依變更事項對封存安全影響程度，分別定明應重新申請核准、報請核准變更及報請備查之情形。</p>

<p>一、鑽井工程規劃之細部設計或工程調整變更。</p> <p>二、環境監測規劃之監測方法、頻率及儀器設置變更。</p> <p>三、補救措施與緊急應變計畫之應變程序、啟動門檻及通報流程變更。</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核准之試驗計畫或執行計畫及封存核准文件所載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事業之名稱、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p> <p>二、封存作業施工時程調整。</p> <p>三、事業行政聯絡窗口、組織架構或內部通報程序更新。</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第十二條 封存核准之有效期限最長為十年，事業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五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最長為十年，展延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p>	<p>定明封存核准之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之期限及次數。</p>
<p>第十三條 事業申請封存核准展延，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依第八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修正後報告等資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p> <p>事業申請展延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補正未完成達二次以上者，不得再申請展延。</p> <p>事業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因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致封存核准期限屆滿前未作成展延准駁決定者，事業於封存核准期限屆滿後至作成展延准駁期間內，得依原封存核准內容執行封存作業。</p>	<p>定明申請封存核准展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補正程序及展延審查期間事業得依原封存核准內容執行。</p>

<p>第十四條 事業應設置網路平臺，並於取得封存核准時，公開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業行政窗口資訊及聯繫方式。</li> <li>二、封存核准文件之記載事項。</li> <li>三、封存場址之座落區位基本資料。</li> <li>四、封存方法及專案概述。</li> <li>五、補救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li> <li>六、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資訊。</li> <li>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li> </ol>	<p>定明事業應設置網路平臺及應之公開資訊項目，應包含事業聯絡方式、第十條之封存核准文件應記載事項、第八條試驗計畫或執行計畫之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內容、環境監測結果等，以落實資訊透明及公眾監督。</p>
<p>第十五條 封存之二氧化碳來源應於國內捕捉。但封存核准屬試驗計畫性質，且數量於四千公噸以內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定明封存二氧化碳來源以國內捕捉為原則，審酌試驗計畫規模小，且多為研究或技術驗證用途，爰於但書為例外規定。</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事業收受一定比例國內事業捕捉後之二氧化碳流體進行封存，事業不得拒絕。</p> <p>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封存核准時，應附加附款，敘明前項之實施條件、收受比例、技術規格及補償費用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參考歐盟碳捕捉與封存指令(Directive 2009/31/EC)第二十一條國家封存量分配原則，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事業收受一定比例國內捕捉二氧化碳之權限，以統籌國內封存資源。</li> <li>二、考量收受之實施條件、規格及費用等，涉及個案技術、容量及市場成本差異，爰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封存核准文件之附款內容。</li> </ol>
<p>第十七條 事業封存之二氧化碳流體，其二氧化碳之濃度應為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前項二氧化碳流體，所含其他物質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二氧化碳排放來源、捕捉設備特性、封存作業過程，或為協助監測、驗證二氧化碳移棲等正當理由所為之添加。</li> <li>二、添加物及添加行為，未對封存場址或相關運輸基礎設施產生不利影響。</li> <li>三、未對環境或人類健康構成重大風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參考歐盟碳捕捉與封存指令(Directive 2009/31/EC)第十二條規定，另參考國際上一般採用強化採油(EOR)二氧化碳大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標準。</li> <li>二、第二項定明二氧化碳流體中所含其他物質應符合之條件。</li> </ol>

<p>四、未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p>	
<p>第十八條 事業於封存期間，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規範，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季監測紀錄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事業於封井後監測期間，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規範，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將上半年度監測紀錄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及前項備查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事業應配合提供說明、重新檢核或回報處理情形。</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事業於封存期間、封井後監測期間應定期登錄監測紀錄及報請備查之義務。</p> <p>二、第三項定明事業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釐清並補充說明之義務。</p>
<p>第十九條 事業於封存及封井後監測期間，應將下列即時資訊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p> <p>一、封存場址現況即時影像。</p> <p>二、地表二氧化碳濃度通量。</p> <p>三、地層壓力及溫度。</p> <p>四、地震監測。</p>	<p>定明事業於封存及封井後監測期間，應連線上傳即時監測資訊至指定網站，以確保資訊透明。</p>
<p>第二十條 事業於封存期間，發生異常情形達第八條第八款第二目停止灌注條件者，事業應停止封存作業，並依所核定之補救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執行，且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況命事業進行前項以外之補救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p> <p>事業確認異常情形已排除，且監測數值符合補救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之核定規範者，應將異常處理、監測資料及恢復封存作業理由送中央主管機關，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恢復封存作業。</p>	<p>一、第一項定明發生異常情形時之停止作業及應變程序。</p> <p>二、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執行額外補救措施之權限。</p> <p>三、第三項定明恢復封存作業之條件及審查程序。</p>
<p>第二十一條 事業應於封存場址達封存核准之封存目標量後三十日內，提出封存完工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九十</p>	<p>一、第一項定明事業達成封存目標量後之自主封井程序。</p> <p>二、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事業強制封井之情形及期限。</p>

<p>日內，依所核定封井及封井後工程設計規劃執行封井。</p> <p>事業於封存期間執行灌注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事業封井，事業於收受通知後九十日內，應依所核定封井及封井後工程設計規劃執行封井：</p> <p>一、事業營運狀況不佳，或財務出現重大問題致無法繼續封存。</p> <p>二、依本辦法及封存核准文件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造成危害或已有重大地質災害安全疑慮。</p> <p>三、地下儲集層或蓋層之地質結構受到破壞無法安全儲存二氧化碳。</p>	
<p>第二十二條 事業完成封井後三十日內，應檢送封井完工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事業應於收受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通知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封井後監測。</p>	<p>定明事業完成封井後之報告審核程序及接續執行封井後監測之義務。</p>
<p>第二十三條 事業於封存及封井後監測期間，應依核准之試驗計畫或執行計畫所載財務安全及經費預估規劃執行，並於每年一月底前提送事業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定明事業執行財務安全規劃及每年提送財務報表備查之義務，以確保履行長期責任之能力。</p>
<p>第二十四條 事業執行封井後監測除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監測年限外，執行期程為至少二十年。</p>	<p>參考歐盟碳捕捉與封存指令(Directive 2009/31/EC)第十八條定明封井後監測之執行期程為至少二十年。</p>
<p>第二十五條 事業完成封井後監測作業前三個月，應檢具封井後監測完工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始得解除封井後監測義務。</p> <p>事業於解除封井後監測義務後，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至封存場址及相關設施履勘或監測，事業應予配合。</p>	<p>一、第一項定明解除封井後監測義務之程序。</p> <p>二、第二項定明解除義務後，事業仍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履勘或監測。</p>
<p>第二十六條 事業應保存其申報或備查紀錄三十年，以備中央主管機關查核。</p>	<p>定明事業申報或備查紀錄之保存年限，以利後續查核及釐清責任。</p>

<p>第二十七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封存核准：</p> <p>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p> <p>二、於有效期間或展延之期限內無繼續封存意願，自行申請廢止。</p> <p>三、未依核准之試驗計畫或執行計畫及封存核准文件內容進行封存，其情形得改善，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p> <p>四、繼續封存作業將對環境、公益致生重大影響之虞，其情形得改善，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p>	<p>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封存核准之情形。</p>
<p>第二十八條 封存核准因有效期限屆滿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其效力，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封存場址尚未封井且從未封存二氧化碳流體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事業依所核定封井及封井後工程設計規劃執行封井。</p> <p>二、封存場址已封存二氧化碳流體者，不得再進行封存作業，除依所核定封井及封井後工程設計規劃執行封井，另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執行封井後監測。</p>	<p>封存核准失效後，依封存場址有否封存二氧化碳流體，分別定明事業執行封井、監測、封井後續監測等事項，以維護場址安全。</p>
<p>第二十九條 既有試驗計畫之事業，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二年內，免依本辦法申請同意探勘文件並逕依第七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封存核准。</p> <p>前項事業申請封存核准，得免予檢具第七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所定文件；第九款文件並得以既有試驗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代之。</p>	<p>定明本辦法發布前既有試驗計畫申請封存核准之過渡條款。因既有試驗計畫於本法一百十二年修正公布前，已經行政院核定，後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通過環評變更審查，爰規範該二計畫之事業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二年內，逕依第七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封存核准，免申請同意探勘文件及毋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